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691号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u>目 录</u>	1
<u>释 义</u>	1
<u>声 明</u>	3
<u>正 文</u>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4
十五、 公司的税务	46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53
十八、 主办券商	57
十九、 结论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或瑞盛环境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瑞盛水处理或宜兴瑞盛	指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瑞盛环保设备	指	江苏瑞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团团科技	指	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宝鸡瑞盛	指	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新瑞盛管业	指	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
华夏联合	指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欧新格	指	上海欧新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瑞盛	指	南京瑞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隆和	指	烟台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华和	指	无锡华和电器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陈进泉、冯磊、宜兴市团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801号）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瑞盛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条件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或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中国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4. 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盛环境现持有宜兴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28411075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瑞盛环境的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季亦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公司，住所为：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冷却设备、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保设备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二级资质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瑞盛环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公司说明，瑞盛环境已依法公示了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根据瑞盛环境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盛环境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瑞盛环境前身为瑞盛水处理，成立于1997年5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应自1997年5月23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瑞盛环境最近两年主要业务一直是从事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

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BOT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盛环境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瑞盛环境拥有其业务所使用的经营性设备，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来一直保持稳定，瑞盛环境拥有其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根据《审计报告》，瑞盛环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月至8月的主要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97.89%、99.50%和99.22%。

根据瑞盛环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环境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瑞盛环境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季亦强	3,670.00	73.4%
韦梦	532.00	10.64%
季毓钦	380.00	7.6%
陈进泉	100.00	2%
冯磊	100.00	2%
团团科技	218.00	4.36%
合计	5,000.00	100%

瑞盛环境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及其前身瑞盛水处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07年3月27日张建伯转让其在瑞盛水处理的6万元出资额尚未获得其书面确认外，瑞盛水处理其余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得到了转让方的书面确认。针对2007年3月27日转股事宜，公司获得了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付款凭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瑞盛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为瑞盛环境以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盛环境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华龙证券签订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和持

续督导协议》，由华龙证券对瑞盛环境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经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22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1.节能环保产业”之“1.2先进环保产业”之“1.2.1水污染防治”、“1.2.9环保服务”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根据《审计报告》，瑞盛环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并且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比重的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所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宜兴瑞盛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7年5月6日，自然人季亦强、韦小春和王学军签署《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南新镇人民南路1号；经营范围为“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制造”；注册资本为118万元，其中季亦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75%，韦小春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7%，王学军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8%，均以货币出资。三方于1997年5月5日一次性缴足118万。

1997年5月5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宜瑞师内验字（97）第146号），载明截至1997年5月5日止，宜兴瑞盛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8万元，其中季亦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韦小春以货币出资10万元，王学军以货币出资8万元；全部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7年5月23日，宜兴市工商局向宜兴瑞盛核发注册号为3202822101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瑞盛水处理设立。

宜兴瑞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季亦强	100.00	84.75%	100.00	84.75%
2	韦小春	10.00	8.47%	10.00	8.47%
3	王学军	8.00	8.78%	8.00	8.78%
	合计	118.00	100%	118.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瑞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5日，瑞盛水处理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瑞盛水处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瑞盛水处理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0日，瑞盛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由全体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3,063,350.07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5,000万股），由瑞盛水处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盛水处理的净资产入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瑞盛环境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2016年11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801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瑞盛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063,350.07元。

2016年11月27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瑞盛水处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008,000.00元。

2016年12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712号)。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瑞盛环境(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10日，瑞盛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发起设立瑞盛环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瑞盛环境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16日，瑞盛环境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瑞盛环境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创立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盛环境主要从事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BOT 业务）。

瑞盛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瑞盛环境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瑞盛环境已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全部为发起人股东。

根据瑞盛环境说明，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季亦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680702****，户籍住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大浦东路。目前持有瑞盛环境73.4%的股份。

韦梦，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710505****，户籍住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大浦东路。目前持有瑞盛环境10.64%的股份。

季毓钦，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28219900803****，户籍住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大浦东路。目前持有瑞盛环境7.6%的股份。

陈进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50219620822****，户籍住址为浙江

省湖州市朝阳街道南街2号楼522室。目前持有瑞盛环境2%的股份。

冯磊，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0731****，户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255弄32号2201室。目前持有瑞盛环境2%的股份。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团团科技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MLDE3E的《营业执照》。根据团团科技的《营业执照》记载，团团科技的住所为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1号2楼B2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卫强，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团团科技持有公司2,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史卫强	普通合伙人	240,000.00	3.67
2.	杨 珍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9.17
3.	丁春明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6.88
4.	郭云妹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6.88
5.	张小强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6.88
6.	李 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59
7.	薛 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59
8.	蒋建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59
9.	王荣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59
10.	许铭珊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59
11.	李艳敏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3.67
12.	邓晔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3.67
13.	高蕴枝	有限合伙人	231,000.00	3.53
1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75
15.	朱 枫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9
16.	王春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9
17.	张红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9
18.	林宣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9
19.	翟 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9

20.	陈荣荣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1.	丁国芳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2.	周建中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3.	管建洪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4.	吴佳荟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5.	李宁宁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6.	李科杰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7.	赵 益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8.	陈纪裕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38
29.	郑维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2
30.	蒋志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2
31.	夏益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2
32.	黎焕成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2
33.	赵 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92
34.	缪 岚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46
35.	沈乡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46
36.	梅 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23
37.	沈 黎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3.67
38.	霍武东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14
合计			6,765,000.00	100.00

团团科技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合法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团团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季亦强、韦梦、季毓钦、陈进泉、冯磊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一致行动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季亦强，季亦强持有公司73.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韦梦持有公司10.64%股份；并且季亦强与韦梦为夫妻关系。

季毓钦持有公司7.6%股份，季亦强与季毓钦为父子关系。2016年12月20日，季毓钦与季亦强、韦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如果协商，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季亦强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同时，承诺：（1）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

综上，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1.64%股权；此外，季亦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韦梦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季毓钦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季亦强、韦梦及季毓钦可以借助持股比例优势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的顺利通过，能够通过董事席位数量优势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季亦强、韦梦与季毓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 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现有股东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宜兴瑞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宜兴瑞盛于1997年5月23日取得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01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万元，实收资本为11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100.00	84.75
韦小春	10.00	8.47
王学军	8.00	6.78
合计	11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宜兴瑞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年11月，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增至318万元

2001年11月20日，宜兴瑞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瑞盛注册资本增加至318万元，由季亦强增加出资200万元。

2001年11月28日，宜兴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验字2001第05006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8日，宜兴瑞盛已收到股东本次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瑞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8万元。

2001年11月29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2101688）。

2001年12月3日，宜兴瑞盛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300.00	94.34
韦小春	10.00	3.14
王学军	8.00	2.52
合计	318.00	100

2.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8日，韦小春与朱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韦小春将其在宜兴瑞盛的3.14%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行平。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后，韦小春在宜兴瑞盛中的权利义务由朱行平承担。

同日，宜兴瑞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原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季亦强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原监事职务，选举王学军为监事；韦小春将持有公司3.14%的股权转让给朱行平；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为：环境保护机械、玻璃钢制品、建筑保温材料制品、实验室操作台、通风柜制造、加工，覆膜砂制造，水景设备的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宜兴瑞盛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2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目验[2005]1-106号）。截至2005年8月12日止，宜兴瑞盛已经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82万元，其中由季亦强新增注册资本384万元，王学军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班咏梅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张建伯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5年8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2101688）。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684.00	68.40
班咏梅	200.00	20.00
王学军	100.00	10.00
朱行平	10.00	1.00
张建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3. 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7日，瑞盛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班咏梅将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亦强；朱行平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亦强；张建伯将持有的公司0.6%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亦强；原股东在公司的相应权利和义务由季亦强承担；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瑞盛水处理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5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21016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900.00	90.00
王学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4. 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0年3月18日，瑞盛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机械、玻璃钢制品、建筑保温材料制品、实验室操作台、通风柜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覆膜砂的制造；按三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景设备、环保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王学军将其持有江苏瑞盛1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转让给季亦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季亦强以货币形式增资240万元，韦梦以货币形式增资380万元，季毓钦以货币形式增资380万元。股东增加的出资于2010年3月23日前到位；经营期限延长至2050年6月30日；同意公司新的章程。

同日，王学军与季亦强签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学军将其持有的瑞盛水处理1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季亦强。

同日，季亦强与韦梦、季毓钦签订了《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季亦强出资1,240万元，韦梦出资380万元，季毓钦出资380万元，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同日，瑞盛水处理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3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

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1-5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3日止，瑞盛水处理已收到季亦强、韦梦和季毓钦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3月2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0573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1,240.00	62.00
韦 梦	380.00	19.00
季毓钦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100

5. 2013年2月，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3年2月4日，瑞盛水处理召开股东会，通过审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机械、玻璃钢制品、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覆膜砂的制造；按二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水景设备、环保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季亦强以货币形式增资2,430万元，韦梦以货币形式增资570万元。企业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按新的出资比例承担；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瑞盛水处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4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3]第1-00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4日止，瑞盛水处理已收到季亦强、韦梦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

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季亦强以货币出资2,430万元，韦梦以货币出资570万元。

2013年2月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0573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3,670.00	73.40
韦 梦	950.00	19.00
季毓钦	380.00	7.60
合计	5,000.00	100

6.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5日，瑞盛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韦梦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进泉，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磊；将其持有公司4.36%的股权以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团团科技；同意陈进泉、冯磊作为公司股东会成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5日，韦梦与陈进泉、冯磊及团团科技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瑞盛水处理法定代表人季亦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韦梦对溢价转让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6年6月30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盛水处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亦强	3,670.00	73.4%

韦 梦	532.00	10.64%
季毓钦	380.00	7.6%
团团科技	218.00	4.36%
陈进泉	100.00	2%
冯 磊	100.00	2%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盛水处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付款凭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并且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冷却设备、建筑保温材料制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保设备配件、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生活污水处理二级、工业废水处理二级资质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BOT业务）。

（二） 公司经营资质、资格及认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就其目前经营活动取得了如下资质：

1. 2016年6月30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51327），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承包工程范围：（1）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2014年9月25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8]02005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

3.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0900）；

4. 2014年11月1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编号：SZ-S-14698），类别为废水治理，级别为乙级，业务范围

为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

5. 2016年8月18日，北京国程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GCJX16Q20335ROM），证明瑞盛水处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and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工程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6. 2016年8月18日，北京国程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GCJX16Q20336ROM），证明瑞盛水处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境污染治理（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7. 2015年7月23日，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出具的《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5E2079R0M），证明瑞盛水处理环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该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

8. 2014年3月30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该证书，瑞盛水处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2017年3月；

9. 2015年7月23日，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5S2068R0M），证明瑞盛水处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 idt OHSAS18001:2007，该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

10. 2011年3月23日，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0000751）；

11. 2012年6月，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证书编号：CMZ30S12057），有效期为5年；

12. 2014年12月8日，宝鸡瑞盛取得了编号为“宝污许字第201414号”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废水类、化学需氧类、氨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相关资质证书正在按照颁发机关的要求办理名称变更事宜，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季亦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第一节。

2.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姓名	目前担任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华夏联合	持股1.1%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韦梦	董事	-	-	-
3.	季毓钦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团团科技	持股3.6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冯磊	董事	烟台隆和	持股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梅军	副总经理	团团科技	持股0.23%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陈进泉	监事	上海欧新格	持股86%	煤炭、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李平	监事	团团科技	持股4.59%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张蕾	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a) 团团科技，非法人组织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
- b) 华夏联合，成立于2011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健康，注册资本为1,815万元，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谢淑贤、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宜净环保有限公司、黄志华、莫言、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杭志远、沈叶君、周红云、江苏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红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郑明亮、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宜兴市凌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碧馨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季亦强、许建庚、江苏光阳动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新纪元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源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

苏金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效新、宋旭、无锡市德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林建平，董事为周东平、陈效新、宋旭、季亦强、周岳荣、丁南
华，总经理为陈健康，监事会主席为黄志华，监事为张小方、蒋中南。

c) 烟台隆和，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冯磊，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晨光小区5号楼内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
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
冯磊。执行董事为冯磊、总经理为纪少辉。

d) 上海欧新格，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银萍，注册资本为
1,000万元，住所为上中路462号19号楼209室，经营范围为煤炭、建筑材
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办公设备、通信
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涉
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为高银萍、陈进泉。执行董事为高银
萍、总经理为高银萍、沈慧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职务	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1.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华夏联合	董事
			南京瑞盛	董事
2.	韦 梦	董事	-	-
3.	季毓钦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团团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冯 磊	董事	烟台隆和	执行董事
6.	梅 军	副总经理	-	-
7.	陈进泉	监事	上海欧新格	总经理

8.	李 平	监事	无锡华和	监事
9.	张 蕾	监事	-	-

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章“（四）对外投资”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并无参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应付款关联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史卫强（公司董事）	55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季亦强（实际控制人）		5,232,652.50	5,911,600.00
韦梦（实际控制人）	3,721,848.80	77,039.64	8,760,835.90
合计	4,271,848.8	5,309,692.14	14,672,435.9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

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于2016年12月出具了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已于2016年12月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能建立明确和规范的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针对该情形，瑞盛环境在设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瑞盛环境《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瑞盛环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瑞盛环境《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

规定：“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瑞盛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审议批准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方法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5. 瑞盛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6. 瑞盛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范围、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同业竞争

2016年12月，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瑞

盛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瑞盛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瑞盛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瑞盛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瑞盛股份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瑞盛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瑞盛股份；

④如瑞盛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瑞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1. 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以下6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瑞盛水处理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12767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工交仓储	741.69	无
2.	瑞盛水处理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59496号	和桥镇西锄村	工交仓储	6,996.25	已抵押
3.	瑞盛水处理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1000060187号	和桥镇西锄村	工交仓储	4,122.7	无
4.	新瑞盛管业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CD000120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工交仓储	1,251.09	无
5.	新瑞盛管业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CD000121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工交仓储	434.19	无
6.	新瑞盛管业	宜房权证和桥字第CD000122号	和桥镇南新西锄村	工交仓储	267.31	无

注：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在由瑞盛水处理吸收合并后已注销，目前房产证尚未变更。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以下2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性质 (地类)	类型	使用权 期限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权利 限制
1.	瑞盛水处理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2010/6/1-2060/4/28	宜国用(2010)第22600311号	宜兴市和桥镇西锄村	9,353.5	已抵押(期限至2018年10月18日)

2.	瑞盛 水处理	工业 用地	租 赁	2015/7/30-2035/7/29 (租赁期限)	宜国用(2015)第 112582号	宜兴 市和 桥镇 南新 人民 南路	16,951	无
----	-----------	----------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尚有以下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1.	瑞盛水处理	和桥镇西锄村	645.15	5#车间
2.	瑞盛水处理	和桥镇西锄村	1,440	7#车间
3.	瑞盛水处理	和桥镇西锄村	51.3	门卫房
4.	瑞盛水处理	和桥镇西锄村	430.5	仓库
5.	瑞盛水处理	和桥镇西锄村	41.44	厕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以上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淡薄，该部分房产建造时，公司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规划、开工和验收等报建手续，导致至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现处于闲置状态并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该部分房产占公司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经计划在未来的3-5年内建设新的配套性用房，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所需要的配套设施。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少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季亦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对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

（二） 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2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盛水处理	7278141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健身俱乐部；提供卡拉OK服务；娱乐；摄影；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2.		瑞盛水处理	7278165	电传真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工业用放射设备；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3.		瑞盛水处理	7383349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4.		瑞盛水处理	7278144	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5.		瑞盛水处理	7278139	保健；疗养院；按摩；公共卫生浴；美容院；动物育种；草坪修整；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6.		瑞盛水处理	7278143	货运；拖运；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给水；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7.		瑞盛水处理	7278167	普通金属合金；钢板；金属建筑物；电缆桥架；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建筑耐火材料；金属建筑结构；金属垫圈；五金器具。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8.		瑞盛水处理	7278140	工程；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9.		瑞盛水处理	7278 159	家具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茶壶；茶具；饮用器皿；洒水装置；牙刷。	2010.08.07- 2020.08.06	原始取得
10.		瑞盛水处理	7278 166	铸造机械；蒸汽机；机床；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气体分离设备；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传动带；机器联动机件；清洁用除尘装置。	2010.12.14- 2020.12.13	原始取得
11.		瑞盛水处理	7278 162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12.		瑞盛水处理	7278 16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软木管；像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门的非金属附件。	2010.08.07-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		瑞盛水处理	7278 146	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审计。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14.		瑞盛水处理	7278 163	机车、摩托车；缆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2010.12.21- 2020.12.20	原始取得
15.		瑞盛水处理	7278 161	木材；石料；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16.		瑞盛水处理	7278 147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虾（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17.		瑞盛水处理	7278 147	保险；金融服务；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商品房销售；公寓管理；经纪；受托管理。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18.		瑞盛水处理	7278 158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面包；包子；谷类制品；含淀粉食物。	2010.08.14- 2020.08.13	原始取得
19.		瑞盛水处理	7278 164	车辆照明设备；灯；日光灯管；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气体净化装置；热存储器；装饰喷泉；热气沐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20.		瑞盛水处理	3173 735	水冷却装置；通风柜；空气过滤设备；供水设备；焚化炉；装饰喷泉；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	2013.09.07- 2023.09.06	原始取得
-----	---	-------	-------------	---	---------------------------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28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水处理用不锈钢蜂窝斜管波板成型方法和成型装置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010122108.X	2010.03.02	20年	原始取得
2.	水处理用不锈钢波板组合蜂窝斜管及组合焊接装置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010122091.8	2010.03.02	20年	原始取得
3.	异形可扩张微孔高效节能曝气软管	瑞盛水处理、白强	发明	201310604167.4	2013.11.26	20年	原始取得
4.	基于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310077976.4	2013.03.12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效化学除油器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410626855.5	2014.11.10	20年	原始取得
6.	板式微孔软管曝气器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410124054.3	2015.03.22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型旋流除砂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8.7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全自动内源反冲洗过滤系统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51.9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9.	高效除油撇渣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53.8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化学中和釜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0.0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氨吹脱塔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1.5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2.	带前絮凝装置的污泥脱水装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5.3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置						
13.	定向旋转除渣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6.8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双壳式蒸汽换热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3.4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全自动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2.X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变角度排水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620430644.9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不锈钢蜂窝斜管波片板的剪切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020256647.8	2010.07.13	10年	原始取得
18.	斜管沉淀池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17.3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19.	多介质过滤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745.X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重力式空气擦洗滤池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792.4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1.	圆形逆流式冷却塔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40.2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2.	除盐水处理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763.8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混合离子交换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51.0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全自动高效净水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796.2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5.	空气分布器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33.2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定位曝气管的稳衡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34.7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7.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847.1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28.	一体式水处理装置	瑞盛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1320231918.8	2013.05.02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名下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

3. 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1项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模块式曝气充氧装置	瑞盛水处理	发明	201510124053.9	2015-03-22	-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备案号
1.	ruisheng.com.cn	瑞盛水处理	2001.05.10	2018.05.09	苏ICP备13046804号-1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三） 公司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瑞盛环保设备

瑞盛环保设备系于2010年3月18日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季亦强，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机械、环保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加工；耐磨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瑞盛环境持有瑞盛环保设备100%的股权。经瑞盛环境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环保设备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瑞盛环保设备的执行董事为季亦强，总经理为季亦强，监事为韦梦。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盛环保设备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

（2） 宝鸡瑞盛

宝鸡瑞盛系于2012年2月8日在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瓦窑头村，法定代表人为郑光荣，经营范围：污废水的处理、运营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环境保护机械、配件、水处理药剂（危险化学品和行政许可经营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瑞盛环境持有宝鸡瑞盛100%的股权。经瑞盛环境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宝鸡瑞盛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宝鸡瑞盛的执行董事为郑光荣，总经理为郑光荣，监事为韦梦。

经本所律师查验，宝鸡瑞盛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瑞盛环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环境除部分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目前仍登记在瑞盛水处理名下的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尚待变更至瑞盛环境下。鉴于瑞盛环境为瑞盛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权的名

称变更已在申请办理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6份采购合同、11份销售合同、15份借款合同、29份担保合同、1份BOT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2月10日，瑞盛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章程明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利益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已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市场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等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	----	--------	-------	----------------

1.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华夏联合	董事
			南京瑞盛	董事
2.	韦梦	董事	-	-
3.	季毓钦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史卫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团团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冯磊	董事	烟台隆和	董事长
6.	梅军	副总经理	-	-
7.	陈进泉	监事	上海欧新格	总经理
8.	李平	监事	无锡华和	监事
9.	张蕾	监事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季亦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乡锋	质量管理部总监、副总工程师
3.	沈林涛	技术部经理
4.	李艳敏	工程部总监
5.	王春香	管理部副总监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公司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5%
增值税	环保设备类	17%
	建设工程类	11%
	设备安装类	3%
	运营技术服务类	6%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1） 瑞盛环境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江苏省科学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0900），有效期为3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015年4月9日，无锡市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向瑞盛水处理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申请事项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类型为政策性征前减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17日，无锡市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向瑞盛水处理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申请事项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类型为政策性征前减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宝鸡瑞盛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宝鸡瑞盛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2012年8月15日宝鸡市凤翔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凤国税（2012）34号】、2012年8月17日凤翔县国家税务局纸坊税务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凤翔国减（2012）43号】，宝鸡瑞盛所从事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宝鸡瑞盛从2012年2月8日经营所得按0减征所得税，有效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第一条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之规定，宝鸡瑞盛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瑞盛环境在2012年4月发生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章第（二）节。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盛环保设备公司和宝鸡瑞盛公司所属的行业同为“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1. 瑞盛环境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厂区主要从事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业务，所产生弃物主要是废旧钢材等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销售给废物回收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公司专门处理，公司的生活污水与宜兴市和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了污水处理协议委托处理，因此公司不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2003年增加覆膜砂制造项目

2003年4月9日，宜兴瑞盛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2003年4月1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宜兴瑞盛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同意增加覆膜砂制造项目立项。你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审批意见仅作为委托环评的依据，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2003年5月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宜兴瑞盛出具关于《宜兴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增加覆膜砂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宜兴市瑞盛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增加覆膜砂制造项目在和桥镇南新南路1号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同意建设加热炉一台，该炉必须使用焦炭作为燃料，确保烟尘、SO₂达标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机，强化机械通风，确保挥发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3） 2009年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

2009年12月7日，瑞盛水处理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和桥镇环境保护科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2009年12月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和桥镇环境保护科向瑞盛水处理出具审批意见：同意上报，请市局审批。

2009年12月2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瑞盛水处理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1号建设，本项目需征用地12,000平方米，总投资3,650万元。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4） 2012年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

2012年11月26日，瑞盛水处理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和桥镇环境保护科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2012年2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和桥镇环境保护科向瑞盛水处理出具审批意见：同意上报。

2009年12月2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瑞盛水处理出具《关于对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1号建设，总投资7,800万元，占地面积16,950.9平方米，为利用已建厂房生产。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

与环评报告表表1-2一致，最终形成纳米基优质供水设备500台/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2016年12月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瑞盛水处理出具《关于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米基优质供水净系统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意见如下：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经宜兴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宜环表复【2013】（071）号）同意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为宜兴市和桥镇人民南路1号。项目于2016年6月完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建设项目情况：2003年通过环保审批年产1,000吨覆膜砂增建项目，未建。2009年通过环保审批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项目，未实施。本项目是在2009年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项目基础上的重新申报。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收）字第（117）号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监察报告》，同意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米基优质供水净化系统生产线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瑞盛环保设备的环境保护

根据瑞盛环保设备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瑞盛环保设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建设项目，公司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要求的办理排污许可证范围，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宝鸡瑞盛的环境保护

a) 排污许可证

2014年12月8日，宝鸡瑞盛取得了编号为“宝污许字第201414号”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废水类、化学需氧类、氨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

b) 2012年凤翔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12年4月，宝鸡瑞盛委托宝鸡市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12年3月15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市发改投发（2012）177号），批复内容如下：为解决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经研究，同意实施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14年7月31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分局出具《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凤环函（2014）58号）：凤翔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到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和2016年7月19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宝鸡瑞盛分别在2014年2月10日、2015年1月14日发生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章第（二）节。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盛环境是一家专业的提供水处理综合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服务能力，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

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服务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同时可以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成套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项目工程承包、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BOT业务）。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根据公司确认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行政处罚

1. 环境保护局处罚

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向宝鸡瑞盛下发的《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行政处罚书》（凤环罚字【2014】第1号），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于2014年1月10日和1月16日对宝鸡瑞盛进行了调查，发现宝鸡瑞盛有大量污水未经处理，从溢流口直排；压滤间、紫外线消毒设备等运行不正常；出水超过了排放标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对宝鸡瑞盛作出行政处罚，要求立即停止污水直排、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共计28,323元。

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向宝鸡瑞盛下发的《宝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书》（宝环罚字【2015】第1号），宝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0日对宝鸡瑞盛进行了调查，发现宝鸡瑞盛有设备运行不正常、废水排放超标。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对宝鸡瑞盛作出行政处罚，要求立即停止违反排污行为、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共计109,416元。

鉴于：（1）宝鸡瑞盛已按照处罚决定依法缴纳罚款；（2）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和2016年7月19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宝鸡瑞盛收到处罚意见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重大影响，宝鸡瑞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瑞盛环境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税务局处罚

根据2014年4月29日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税【2014】45号），因瑞盛水处理从第三方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补缴的增值税15256.42元处1倍罚款计15256.42元，决定对非应税项目抵扣进项税金处50%罚款43778.91元，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9035.33元。

鉴于：（1）瑞盛水处理已按照处罚决定依法缴纳罚款；（2）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该辖区内企业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对该企业检查过程中，因该企业在 2012 年 4 月从第三方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该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税[2014]45 号），该公司收到该单位的处罚意见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认真学习了相关制度，未造成重大影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瑞盛环境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 and 劳动行政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rarch/>）”、“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核查在报告期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 其他法律风险

1. 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问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及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2014年1月），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该票据发生金额为150万元，公司缴纳了部分保证金并且到期已解付。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是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虽然公司已对该票据已到期解付，但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有如下措施：

2016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会因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开具、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支付结算票据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并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且，公司在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2. 劳动用工问题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9名，公司与62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7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为34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0名员工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9名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6名退休返聘以及3名实习生并未缴纳五险，2名员工在当地参与新农合和与新农保，1名下岗再就业原单位缴纳，4名在当地自行缴纳。公司仅为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于2016年1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存在上述五险一金瑕疵，经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而追缴费用、罚金、滞纳金，或可能负担之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出具承诺，承诺若宜兴市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基数，则其将根据该等要求及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参保员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及时解决部份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最终实现为全体员工规范缴纳五险一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社保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而遭到职工投诉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季亦强、韦梦、季毓钦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未及时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社保不规范事宜而给瑞盛环境来的一切损失、损害、罚款等债务，并跟进当地主管机关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和基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瑕疵，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

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黄慧鹏

黄慧鹏

王乐文

王乐文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12 月 28 日